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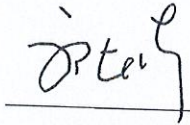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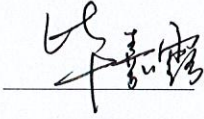


郭龙华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毕嘉露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2022年6月27日